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丞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余丞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余丞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附表應更正為本案附表，另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第16條第2項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並自承有犯罪所得新臺幣（詳後述）但未自動繳回，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㈢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陳茗耀」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又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地陸續提領款項，就同一被害人部分，主觀上應係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單一犯意，所侵害者並均為遭詐騙之被害人等之個人財產法益，該等提領款項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本件犯行，就不同被害人部分，所侵害財產法益有異，時空上並非無從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且非經立法預設其本質係具持續實行之複次作為特徵予以特別歸類，使成獨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態樣，是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再按被告就本案構成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應認本件被告所為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應予減輕其刑。

㈦爰審酌被告恣意與陳茗耀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分工方式，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僅助長犯罪歪風，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決心，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且亦因被告所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所為殊值非難；惟慮及被告自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其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並就罰金刑

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㈧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另有詐欺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上開案件若經判處罪刑，與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可能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每次提領金額之一成，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且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央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受款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主文（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許舒涵（提告） 網拍賣家交易認證	112年3月25日20時52分/ 20,023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戶名：何丞紘	112年3月25日 20時58分、20時59分 屏東縣○○鎮○○路0巷00號(恆春郵局) 共3萬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余丞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莊郁婷（未提告） 解除網拍錯誤設定	①112年3月25日 20 時 34 分/ 49,986元 ②112年3月25日 20 時 35 分/ 49,986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戶名：何丞紘	112年3月25日20時38分 屏東縣○○鎮○○路00號(萊爾富超商屏縣屏海店) 20,005元（含5元手續費） 112年3月25日20時57分、20時58分、20時59分 屏東縣○○鎮○○路0巷00號(恆春郵局) 6萬元、1萬元、2萬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余丞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鍾承宏（未提告） 解除訂單錯誤	112年3月26日0時11分/ 99,989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戶名：何丞紘	112年3月26日 0時17分、0時18分 屏東縣○○鎮○○路0巷00號(恆春郵局) 6萬元、4萬元	余丞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張鳳綺（提告） 網拍賣家交易認證	112年3月25日23時25分/12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李羽涵	112年3月26日0時39分 屏東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墾丁店） 20,005元（含5元手續費）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余丞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鄭凱倫（未提告） 網拍賣家交易設定	112年3月26日0時27分/29,98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李羽涵	112年3月26日0時39分 屏東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墾丁店） 30,010元（含10元手續費）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余丞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詹禮維（提告） 解除會員升級	①112年3月26日15時48分/42,123元 ②112年3月26日16時7分/14,012元	戶名：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戶名：劉怡玲	112年3月26日 16時13分、16時14分 屏東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墾丁店） 共56,000元 112年3月26日16時22分 全家超商墾丁海洋店 20,00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余丞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楊明哲（提告） 解除自動扣款	112年3月26日16時17分/44,044元	戶名：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戶名：劉怡玲	112年3月26日 16時22分、16時23分 屏東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墾丁海洋店） 共44,00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余丞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陳玫君（提告） 官網遭駭客侵入	①112年3月26日18時1分/29,985元 ②112年3月26日18時2分/50,000元 ③112年3月26日18時3分/49,123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 戶名：劉怡玲	112年3月26日18時34分、18時35分（2次）、18時48分 屏東縣○○鎮○○路00號（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 2萬元、2萬元、2萬元、9仟元 112年3月26日18時39分、18時40分（2次）	余丞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屏東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家的門市） 2萬元、2萬元、2萬元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3月26日20時20分 屏東縣○○鎮○○路00號（彰化銀行恆春分行） 20,005元（含5元手續費）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9	張淑芳（提告） 解除自動扣款	①112年3月26日17時11分/30,000元 ②112年3月26日17時15分/30,000元 ③112年3月26日17時19分/30,000元 ④112年3月26日17時28分/29,985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吳鈺婷	112年3月26日17時23分、17時24分、17時25分 屏東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恆好門市) 2萬元、2萬元、2萬元	余丞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3月26日17時36分 屏東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恆春麗園店） 90,00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10	黃怡潔（提告）	112年3月26日17時33分/30,000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吳鈺婷	112年3月26日17時36分 屏東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恆春麗園店） 90,00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余丞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55號

被　　告　余丞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丞修可預見無故收取他人帳戶者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

密切相關，而代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竟與陳茗耀（所涉詐欺犯行，另案起訴）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前某日，加入該詐欺集團之運作，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職務，負責至各處自動櫃員機提領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所得之贓款，再將取得之款項交付給陳茗耀，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並移轉特定犯罪所得。嗣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使許舒涵、張鳳綺、詹禮維、楊明哲、陳玫君、張淑芳、黃怡潔、莊郁婷、鍾承宏、鄭凱倫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陳茗耀指示余丞修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上開款項。嗣經許舒涵、張鳳綺、詹禮維、楊明哲、陳玫君、張淑芳、黃怡潔、莊郁婷、鍾承宏、鄭凱倫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舒涵、張鳳綺、詹禮維、楊明哲、陳玫君、張淑芳、黃怡潔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丞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許舒涵、張鳳綺、詹禮維、楊明哲、陳玫君、張淑芳、黃怡潔及被害人莊郁婷、鍾承宏、鄭凱倫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許舒涵等7人、被害人莊郁婷等3人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因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2)告訴人許舒涵等7人、被害人莊郁婷等3人提供之匯款單據	
3	詐欺案提領一覽表、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	證明被告有擔任車手，並有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余丞修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罪嫌。被告與陳茗耀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所為多次詐騙不同告訴人之詐欺取財罪，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均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檢察官　余 晨 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 美 滿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受款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1	許舒涵（提告）	網拍賣家交易認證	112年3月25日20時52分	20,023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戶名：何丞紘	112年3月25日 20時58分、 20時59分 屏東縣○○鎮○○路0巷00號（恆春郵局） 30,00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2	莊郁婷（未提告）	解除網拍錯誤設定	①112年3月25日20時34分 ②112年3月25日20時35分	①49,986元 ②49,986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戶名：何丞紘	112年3月25日 20時38分 屏東縣○○鎮○○路00號（萊爾富超商屏縣屏海店） 20,005元
						112年3月25日

						20時57分、 20時58分、 20時59分 屏東縣○○鎮○○路0巷00號 （恆春郵局） 90,00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3	鍾承宏 （未提告）	解除訂單錯誤	112年3月26日 0時11分	99,989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戶名：何丞紘	112年3月26日 0時17分、 0時18分 屏東縣○○鎮○○路0巷00號 （恆春郵局） 100,000元
4	張鳳綺 （提告）	網拍賣家交易認證	112年3月25日 23時25分	12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李羽涵	112年3月26日 0時39分 屏東縣○○鎮○○路00號 （統一超商墾丁店） 20,005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5	鄭凱倫 （未提告）	網拍賣家交易設定	112年3月26日 0時27分	29,98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李羽涵	112年3月26日 0時39分 屏東縣○○鎮○○路00號 （統一超商墾丁店） 30,01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6	詹禮維 （提告）	解除會員升級	①112年3月26日15時48分 ②112年3月26日16時7分	①42,123元 ②14,012元	戶名：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戶名：劉怡玲	112年3月26日 16時13分、 16時14分 屏東縣○○鎮○○路00號 （統一超商墾丁店） 56,000元
						112年3月26日 16時22分 全家超商墾丁海洋店 20,00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7	楊明哲 （提告）	解除自動扣款	112年3月26日 16時17分	44,044元	戶名：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戶名：劉怡玲	112年3月26日 16時22分、 16時23分 屏東縣○○鎮○○路000號 （全家超商墾丁海洋店） 44,00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8	陳玫君 （提告）	官網遭駭客侵入	①112年3月26日18時1分 ②112年3月26日18時2分 ③112年3月26日18時3分	①29,985元 ②50,000元 ③49,123元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 戶名：劉怡玲	112年3月26日 18時34分、 18時35分、 18時48分 屏東縣○○鎮○○路00號（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

						69,020元
						112年3月26日 18時39分、 18時40分 屏東縣○○鎮○○路00號 （統一超商家的門市） 60,015元
						112年3月26日 20時20分 屏東縣○○鎮○○路00號 （彰化銀行恆春分行） 20,005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9	張淑芳 （提告）	解除自動扣款	①112年3月26日17時11分 ②112年3月26日17時15分 ③112年3月26日17時19分 ④112年3月26日17時28分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③30,000元 ④29,985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吳鈺婷	112年3月26日 17時23分-17時25分 屏東縣○○鎮○○路00○0號 （統一超商恆好門市） 60,015元
						112年3月26日 17時36分 屏東縣○○鎮○○路000號 （全家超商恆春麗園店） 90,00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
10	黃怡潔 （提告）	解除訂單扣款	112年3月26日17時33分	30,000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吳鈺婷	112年3月26日 17時36分 屏東縣○○鎮○○路000號 （全家超商恆春麗園店） 90,000元 （與他筆款項共同提領）